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2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申请目的

2020年以来，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加之公司资产因公司涉及诉讼被申请查封或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虽然公司目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多年深耕于景区建设与运营业务，目前已形成以文化旅游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公司旗下文化旅游景区战略定位清晰、建设内容丰富、文化内涵深厚、互动体验度佳，且区位交通便利，具有巨大的区域消费潜力。

公司的文化旅游主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预期。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为文旅产业的繁荣发展注入了强心针。同时，随着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旅游收入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未来随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

综上所述，公司的文化旅游业务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重整价值。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据此，鉴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二、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中规定的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于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三、申请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